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6年度公司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